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大朗大井头牙易美口腔诊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郑剑明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395，流水号： C2026052809590205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年 05月 29日 起，至 2027年 05月 28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6]第05-29-321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大朗大井头牙易美口腔诊所		
	地 址	东莞市大朗镇大井头朗东路8号3栋133室		
	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备案编号	MAK6F80C044190019D2 2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郑剑明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大朗大井头牙易美口腔诊所 电话：0769-22221082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大井头朗东路8号3栋133室 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位置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提供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